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7號

原告 潘慶華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晏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婉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